

## 重新登記 360°「易出糧」服務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4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所有優惠不適用於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及聯繫機構之職員。
3. 各項優惠不可與本行其他有關服務之優惠同時使用。
4. 所有優惠只適用於出糧戶口 (出糧戶口之定義見條款及細則第 13 條) 之基本持有人。基本持有人指由客戶簽署的開戶 / 服務申請書上所述的「申請人」。若為聯名戶口，則只有基本持有人可享有關優惠。而有關計算指定銀行服務 (詳情見條款及細則第 18 條)，則只有出糧戶口之基本持有人所進行之合資格交易會被計算在內。
5. 「合資格出糧交易」即客戶按照於登記 360°「易出糧」服務 (「出糧服務」) 時所選擇之出糧方式將其基本薪金 (基本薪金之定義見條款及細則第 6 條) 存入其出糧戶口 (出糧戶口之定義見條款及細則第 13 條) 及每次存入之薪金金額 (有關出糧服務薪金存入之定義見條款及細則第 14 條) 不低於以下指定之要求：若客戶以自動轉賬方式 (電子出糧轉賬方式) 存入薪金，每次存入最低金額為 5,000 港元；若客戶以銀行按時付款服務或轉數快方式存入薪金，每次存入最低金額為 10,000 港元。合資格出糧交易之日期、每月實質轉賬至本行的合資格出糧交易金額、出糧方式或有關資料將按本行紀錄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6. 「基本薪金」指扣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後之薪金金額，不包括佣金、額外津貼、超時津貼、雙糧、花紅、賠償及 / 或其他基本月薪以外之報酬。
7. 有關年利率只供參考之用而非保證。本行有權隨時終止或更改、暫停或撤回於此提及的有關優惠及更改本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如任何用作計算優惠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濫用成份或被取消，本行有權取消有關客戶可獲享相關優惠的資格或從客戶相關之戶口扣除相關優惠而毋須另行通知。
8. 有關戶口及服務之各項收費、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本行之「綜合章則及條款」及「服務收費」或向本行客戶服務主任查詢。
9. 本條款及細則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解釋及受其約束。本條款及細則之各方同意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庭的非專性司法管轄權。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0.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重新登記 360°「易出糧」服務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1. 360°「易出糧」服務優惠包括以下優惠及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額外活期存款年利率及信用卡迎新獎賞。

12. 除信用卡迎新獎賞外，條款及細則第 11 條所列之優惠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 a 至 d 項之重新登記出糧服務客戶（「重新登記出糧服務客戶」）：

a. 於 2024 年 1 月 2 日前曾經登記本行出糧服務；及

b.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重新登記出糧服務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曾經錄得有效之出糧紀錄；及

c. 於推廣期內成功重新登記本行出糧服務並於重新登記出糧服務日期後錄得合資格出糧交易；及

d. 客戶原有之出糧服務額外活期存款年利率優惠已完結。

有關優惠將於本行錄得重新登記出糧服務客戶於重新登記後之首次合資格出糧交易後方可生效。

13. 重新登記出糧服務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登記出糧服務，並透過於本行開立的 VIP i-Account 綜合理財戶口 / 優易綜合理財戶口 / i-Account 綜合理財戶口之港元支票戶口（「出糧戶口」）以自動轉賬方式出糧（自動轉賬之定義見條款及細則第 15 條）、經銀行按時付款服務方式或轉數快每月由客戶於其他銀行開立之同名的戶口轉賬其薪金至其出糧戶口。

14. 若客戶之出糧戶口連續三個月出現任何以下情況，其可獲享之所有優惠（如適用）的資格將會被取消，本行毋須另行通知。

(i). 沒有合資格出糧交易紀錄；或

(ii). 以自動轉賬方式存入之薪金金額低於 5,000 港元或以銀行按時付款服務或轉數快方式存入之薪金金額低於 10,000 港元；或

(iii). 出糧方式與出糧服務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支薪方法」不相同（當客戶轉換出糧方式時，客戶須立即通知本行更新其出糧紀錄）。

即使客戶日後恢復使用有關服務，所有優惠亦將不適用。

15. 「自動轉賬」（電子出糧轉賬方式）即客戶指示其僱主經由電子出糧轉賬方式把薪金進誌於客戶之出糧戶口內。惟個別僱主使用之「自動轉賬」出糧服務有所差別，因此「自動轉賬」出糧服務之定義需按本行最終之交易紀錄為準。現金、支票及經銀行電子轉賬系統（CHATS）匯入之存款不接受為自動轉賬出糧方式。

16. 信用卡迎新獎賞將以大新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的形式存入客戶之合資格大新信用卡主卡戶口。「合資格大新信用卡」指有關信用卡主卡戶口於存入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時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個別獎賞可獲之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須同時受其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用以扣減有關信用卡戶口新簽賬項之用，而不得轉讓、



交易紀錄種類	額外活期存款年利率	
	VIP i-Account 綜合理財戶口	優易綜合理財戶口 / i-Account 綜合理財戶口
<b>種類 A：</b> 成功以有效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香港身份證號碼綁定本行出糧戶口或以相同綜合理財戶口下之儲蓄戶口為轉數快收款戶口及於該戶口透過轉數快成功執行一宗交易金額達等值 5,000 港元或以上之收款或轉賬交易。	0.1%	0.1%
<b>種類 B：</b> 透過大新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而整月總交易金額達等值 3,000 港元或以上( 不包括信用卡年費及手續費 )。合資格簽賬指信用卡主卡及附屬卡持有人所作之零售簽賬、現金透支、信用卡月供分期、八達通自動增值或大新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之繳費服務， <u>惟不適用於其他簽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結欠轉賬金額、流動轉賬及增值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 PayMe、TNG 等 )、微信支付、銀行手續費 ( 包括但不限於繳交年費、財務費用、逾期罰款、現金透支手續費等 )、未誌賬 / 取消 / 退回及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u> 。而附屬卡持卡人所作的合資格簽賬亦會計算為主卡持有人的簽賬。	0.1%	0.1%
<b>種類 C：</b> 透過本行任何交易途徑成功認購 / 進行以下三個服務其中 <u>一宗</u> ：( i ) 交易金額達等值 100,000 港元或以上之外幣聯繫保本投資存款或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交易 / ( ii ) 交易金額達等值 10,000 港元或以上之外幣兌換交易( 不包括外幣現鈔兌換或購買匯票 ) / ( iii ) 交易金額達等值 100,000 港元或以上之基金交易並須成功被結算 ( 只適用於以定額認購的基金，不適用於基金轉換及基金投資儲蓄計劃之認購交易 )， <u>交收 / 交易之戶口須為出糧戶口或相同綜合理財戶口下之儲蓄戶口</u> 。如為外幣兌換交易，扣賬戶口須為出糧戶口或相同綜合理財戶口下之儲蓄戶口。基金交易金額並不包括認購基金之相關費用。	1.4%	1%

交易紀錄種類	額外活期存款年利率	
	VIP i-Account 綜合理財戶口	優易綜合理財戶口 / i-Account 綜合理財戶口
<b>種類D</b> ：透過「證券交易 App+」、 <u>「i-Securities 網上證券服務」</u> 及/或「 <u>美股證券交易 App</u> 」成功執行一宗交易金額達等值30,000港元或以上之證券買賣交易，不包括新股認購申請及股票投資儲蓄計劃（須選擇以出糧戶口或以相同綜合理財戶口下之儲蓄戶口作為買入或賣出交易的證券結算戶口）。交易金額並不包括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1.8%	1.4%

上述合資格交易種類之交易日、結算日與誌賬日或有差別，而上述合資格交易種類之交易紀錄將按交易日期為準。任何未交收、未誌賬、已取消、退回或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將不計算在內。除非本行另行訂明，合資格交易的計算將會根據交易金額等值的港幣計算。匯率將按兌換當日由本行確定的匯率計算。計算合資格交易時與執行合資格交易時所採用之匯率計算可能會有差異。本行不會就客戶因為該差異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例子：如重新登記出糧服務客戶為 VIP i-Account 綜合理財戶口之基本持有人並於 2024 年 1 月選用出糧服務、該月出糧戶口以自動轉賬方式（電子出糧轉賬方式）錄得合資格出糧交易紀錄、並完成四項不同交易種類（種類 A、B 及 D 各類交易一次及種類 C 內的其中一類交易一次）；出糧戶口正數結餘為 900,000 港元，客戶可享之額外活期存款年利率為 4.5%，其中 1.1% 為錄得合資格出糧交易紀錄及符合指定正數結餘要求所得之額外活期存款年利率。另外 3.4% 為錄得合資格交易種類所得之額外活期存款年利率。

19. 客戶須於本行存入額外活期存款利息時仍然使用本行出糧服務，否則不可享獲該額外利息。額外活期存款利息金額將按交易紀錄誌賬月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之出糧方式、戶口類別、當月的合資格指定銀行服務交易種類及每日出糧戶口內之存款金額而定。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20. 計算額外活期存款年利息的每年日數參考為 365 天（非閏年及閏年均適用）。

### c. 信用卡迎新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21. 關於信用卡迎新獎賞之詳情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有關的宣傳單張。

#### **D. 繳費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22. 如客戶使用大新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之繳費服務，並以大新信用卡 / 扣賬卡繳交須預先登記商戶之賬項，客戶須繳付相關手續費，詳情請參閱本行服務收費表 - 「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服務」一欄。

#### **風險披露聲明：**

##### **證券服務**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可升可跌，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前客戶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並參閱相關證券投資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披露聲明**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客戶亦應就任何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稅務責任，自行尋求相關專業意見。

##### **外匯買賣**

外匯買賣涉及風險。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外幣匯率可能有損有關投資之價值、價格或收入。本文件並不擬指出有關投資項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敬請細閱及明白該等投資的所有發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列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及風險警告。

##### **貨幣風險 (人民幣)**

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受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將可能因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出現利潤或虧損。人民幣目前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其匯率或較容易因政府政策改變而被影響。

##### **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

涉及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的交易是複雜及存在損失之風險。閣下在投資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之前應參閱相關之銷售文件並了解此投資產品之性質及風險。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不同於一般定期存款，並不保本，亦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之代替品。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

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外幣聯繫保本投資存款

外幣聯繫保本投資存款乃結構性投資產品，不同於一般定期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此產品只於客戶持有至到期日才享有本金保證。有關外幣聯繫保本投資存款的詳情，請參閱相關的銷售文件。

### 基金服務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格可升可跌，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過往的表現並非其將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並審慎閱讀有關銷售文件所載的條款、條件及風險因素。如閣下就投資產品之性質及有關之風險有任何疑問，應先獲取必要及合適的專業意見。

### 重要提示

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外幣聯繫保本投資存款及基金乃投資產品，部分基金、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及外幣聯繫保本投資存款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除非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投資產品。

除非情況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提出進行任何投資 / 證券 / 外匯交易的招攬、邀請或建議，亦不構成對未來任何投資產品 / 證券 / 外匯價格變動的任何預測。

本文件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切勿貪心搵快錢，戶口借人洗黑錢**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ontact the Bank staff.